

# 105 年僑務委員會辦理中華函授學校推廣實施計畫

104.12.24

## 一、計畫目的：

中華函授學校（以下簡稱函校）自民國 29 年成立以來，藉由華語文及技職教育課程提供海外僑胞學習華語文、中華文化及生活技能的管道，105 學年續開設「華文教師科」等 9 學科 111 種課程，所有網路課程全面提供「隨選隨上」服務，選讀網路課程數無上限。另外，函校順應行動學習趨勢，推出新版行動網站，以及更友善介面的數位學習平臺。為使海外華文教師及僑胞瞭解函校現況及開課情形，擴增函校選讀人數，提升函校學習資源效益，特訂定本計畫。

## 二、實施地區：海外各地。

## 三、辦理時間：105 年 1 月 10 日至 10 月 31 日。

（一）函授課程：105 年 1 月 10 日至同年 4 月 30 日。

（二）網路課程：105 年 1 月 10 日至同年 10 月 31 日。

## 四、輔導單位：各駐外館處及本會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 五、推廣方式：

（一）於駐外館處及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等網站刊登招生訊息，透過臉書等社群網站及 Email 等方式周知僑胞，並協洽當地華文媒體刊登招生訊息，以擴大招生宣傳。

（二）洽請當地僑團、僑校、僑教組織、留臺校友組織、僑生保薦單位及函校面授班、同學會等單位，協助宣傳函校招生訊息，並鼓勵其成員及親友選讀。

（三）辦理函校推廣活動，增進僑胞對函校學習資源認識，吸引渠等報名選讀。

## 六、函校推廣活動辦理：

### （一）辦理單位：

請輔導單位辦理或結合轄區內之僑團、函校同學會、函校面授班、僑校、僑教組織、「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示範點

或教學點、留臺同學會等籌辦招生宣傳活動，以深入僑界，擴增海外僑胞運用函校學習資源人數，並藉以增進僑胞與本會聯繫互動。

(二) 辦理方式：

運用函校招生宣傳海報、平面廣告 DM、招生短片、函校遠距教學網站之線上學習資源（如影音課程）、函校校友學習心得分享等辦理函校招生宣傳活動，如招生宣傳說明會、實作體驗課程、記者會等或於僑社、僑教活動擺攤宣傳等，讓海外僑胞瞭解函校 105 學年開課、招生情形，以鼓勵僑胞踴躍選讀。

(三) 105 學年招生宣傳重點如下：

1、函校開設新編華文教師科「華語正音與教學」等 9 門課程、修課方式、招生時程。詳見 105(2016)學年招生簡章。

2、105 學年校務新措施：

(1) 函校 9 學科所有網路課程全面開放「隨選隨上」服務，網路修課數無上限。

(2) 推出新版「中華函授學校遠距學習網站」及優化「數位學習平臺」。

3、「華文教師科」、「文史藝術科」及「實用華語科」課程：鑒於華語文師資培訓、推廣華語文學習及傳揚中華文化向本會僑教工作重點，爰列為重點推廣學科，簡述如下：

(1) 華文教師科：開設 25 門華語文教學課程，本會海外華語文師資培訓一環，係為華文教師及有志從事華語文教學者進修管道。

(2) 文史藝術科：開設 18 門文學、藝術及民俗技藝課程，可為海外僑胞瞭解中華文化、學習書法、國畫、花燈製作等民俗技藝的管道。

(3) 實用華語科：開設華語奇遇 A1、華語第一至四冊會話類課程，主要針對華語初學者設計，內容包含日常華語會

話、文法講解、生字筆順等華語學習基本要領，並以英文講解或註解，讓海外非華裔或不諳華語者，可透過該課程學習華語文。

(四)、活動經費申請及補助原則：

1、活動經費申請：各活動所需經費以自籌為原則，如確有需求，可向檢具下列表件向本會申請經費補助。

(1) 輔導單位自辦活動：請填具「105年\_\_\_\_\_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駐\_\_\_\_\_辦事處)辦理中華函授學校推廣活動規劃及經費申請表」(詳如附件一)及活動計畫，送本會核處。

(2) 僑校或僑教組織辦理：請主辦單位填具「105年\_\_\_\_\_地區辦理中華函授學校推廣活動規劃及經費補助申請表」(詳如附件二)及活動計畫，經輔導單位，送本會核處。

2、經費補助原則：考量本會預算情形、活動規模、活動天數、參與人數、活動效益、預算合理性及當地物價水準等項目核予補助額度。

(五) 活動成果報告及經費核銷：

1、活動成果報告：於活動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送「105年\_\_\_\_\_地區辦理中華函授學校推廣活動成果報告表」(附件三)及活動照片、剪報及活動相關成果資料送本會彙處。

2、經費核銷：

(1) 輔導單位自辦之活動：應於活動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原始單據併同本計畫第七點第一款活動成果報告資料送本會辦理核銷。

(2) 僑團、僑校或僑教組織等辦理之活動：應於活動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獲補助金額之收支清單、獲補助金額之原始單據正本、併同本計畫第七點第一款活動成果報告資料，經由輔導單位核轉本會辦理核銷作業(如經費屬全額補助者，則須併同原始憑證及「僑務委員會公

款補助團體私人會計報告」送本會辦理)。

- (六) 依本計畫接受補助之團體均應依補助用途支用補助款項，如未依規定支用，或有虛報、浮報等情事者，除應繳回該部分補助經費外，本會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停止補助1年至5年。
- (七) 辦理活動相關文宣或橫幅等，請以中英文字併列方式呈現「僑務委員會主辦」或「僑務委員會協辦」等字樣。

相關附件：

附件一：

105 年\_\_\_\_\_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駐\_\_\_\_\_辦事處)辦理中華函授學校推廣活動規劃及經費申請表

附件二：

105 年\_\_\_\_\_地區辦理中華函授學校推廣活動規劃及經費補助申請表

附件三：

105 年\_\_\_\_\_地區辦理中華函授學校推廣活動成果報告表

105 年 \_\_\_\_\_ 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駐 \_\_\_\_\_ 辦事處)

辦理中華函授學校推廣活動規劃及經費申請表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活動日期	
		活動場次	場次
活動內涵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辦理函校說明會、記者會、函校有獎徵答等宣傳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2.辦理函校選讀心得分享會 <input type="checkbox"/> 3.辦理華文教師交流座談會 <input type="checkbox"/> 4.辦理函校學習資源(如文史藝術科實作課程、實用華語科課程)教學座談會 <input type="checkbox"/> 5.當地僑社、僑教活動設攤宣傳(請安排解說人員)		
預估參加人次			
活動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美元 <input type="checkbox"/> 歐元 <input type="checkbox"/> 日幣 <input type="checkbox"/> 澳幣	項目	金額	說明
預期活動成效			
僑教中心或 駐外館處核章			

註：本表適用於駐外館處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自辦活動使用，請併送活動細部計畫等附件送本會審核。

105 年\_\_地區辦理中華函授學校推廣活動規劃及經費補助申請表

活動名稱			
主辦單位		輔導單位	
活動地點		活動日期	
		活動場次	
預估參加人次			
活動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美元 <input type="checkbox"/> 歐元 <input type="checkbox"/> 日幣 <input type="checkbox"/> 澳幣	項目	金額	說明
自籌金額			
申請補助金額			
預期成效			
主辦單位負責人簽章：			
<b>駐外館處或僑教中心審查意見</b>			
活動內涵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辦理函校說明會、記者會、函校有獎徵答等宣傳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2.辦理函校選讀心得分享會 <input type="checkbox"/> 3.辦理華文教師交流座談會 <input type="checkbox"/> 4.辦理函校學習資源(如文史藝術科實作課程、實用華語科課程)教學座談會 <input type="checkbox"/> 5.當地僑社、僑教活動設攤宣傳(請安排解說人員)		
審查意見	僑教中心或 駐外館處核章		

註：本表適用於僑校或僑教組織辦理活動使用，請併送活動細部計畫等附件送本會審核。

## 105 年 \_\_\_\_\_ 地區辦理中華函授學校推廣活動成果報告表

活動名稱				
主辦單位		輔導單位		
活動地點	活動日期			
	活動場次	場次		
參加人次				
經費使用情形說明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美元 <input type="checkbox"/> 歐元 <input type="checkbox"/> 日幣 <input type="checkbox"/> 澳幣 (如未申請經費需求者，此欄免填)	收入細目 (其他項目請自填)	金額	支出細目 (其他項目請自填)	金額
	本會支付或補助經費			
	僑校或僑教組織等單位自付額			
	總收入(A)		總支出(B)	
結餘(C) = (A) - (B):		(活動結束後如有結餘應予繳回)		
活動成果				
<b>駐外館處及僑教中心填寫</b>				
查核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實地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查核		駐外單位(人員)簽章：	
辦理活動內涵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辦理函校說明會、記者會、函校有獎徵答等宣傳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2.辦理函校選讀心得分享會 <input type="checkbox"/> 3.辦理華文教師交流座談會 <input type="checkbox"/> 4.辦理函校學習資源(如文史藝術科實作課程、實用華語科課程)教學座談會 <input type="checkbox"/> 5.當地僑社、僑教活動設攤宣傳(請安排解說人員)			
駐外單位(人員)評核意見與建議事項	評核意見：		建議事項(必填)：	
備註	一、請優先使用電腦繕打。 二、如屬接受二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應於經費使用情形說明欄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 三、補助案件請檢附受補助金額之原始憑證正本併同核銷。			

# 新聞稿

## 僑務委員會中華函授學校 2016 學年開始招生囉！

### 網路課程全面隨選隨上

### 全新數位學習平臺學習更 easy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中華函授學校提供海外僑胞華文師資培訓、學習華語文、中華文化及專業技能的管道，自 1940 年開辦迄今，每年均開設華語文及技職教育類課程，供海外僑胞免費選讀。2016 學年自 2016 年 1 月 10 日起函授及網路課程開始受理報名，歡迎海外僑胞踴躍報名選讀。

中華函授學校 2016 學年續開設「華文教師科」、「實用華語文科」、「文史藝術科」、「農工科」、「商業及管理科」、「家庭與兒童科」、「餐飲科」、「電腦資訊科」及「中小學進修科」等共 9 學科，並新增華文教師科「華語正音與教學」、「語義學」及「閱讀理解與策略教學」；文史藝術科「篆刻藝術」、「歌仔戲藝術之美」；農工科「有機栽培」；商業及管理科「成本會計」以及家庭與兒童科「生命教育」等課程，總計多達 100 多種課程供僑胞免費選讀。

函校自 2016 學年起所有網路課程全面提供「隨選隨上」服務，於 2016 年 1 月 10 日至 10 月 31 日間，可隨時以遠距方式修讀各類網路課程，選讀課程數無上限。另外，為順應行動學習趨勢，函校推出新版遠距學習網站及更友善介面的數位學習平臺，使用平板電腦能觀看今年的新課程，提供學員行動學習新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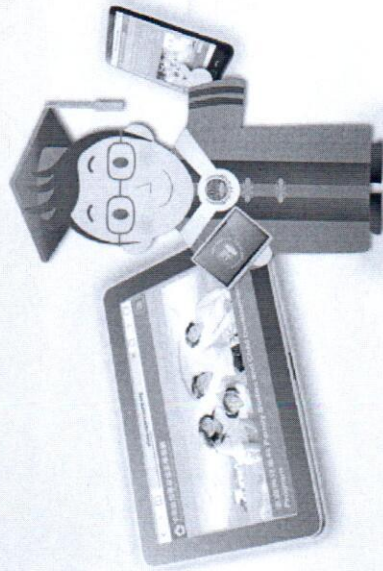
意者請至「中華函授學校遠距學習網(<http://chcs-opencourse.org>) 最新消息專區下載招生簡章、課程一覽表及報名表報名，或直接辦理線上報名，亦可向中華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代表處/辦事處、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函校海外各同學會洽詢。中華函授學校服務專線：886-2-2282-9355 分機 6615，電子信箱：[ocac.chcs@gmail.com](mailto:ocac.chcs@gmail.com) / [chcs@ocac.org.tw](mailto:chcs@ocac.org.tw)。



# 僑務委員會中華函授學校 2016 學年招生



廣告



## 行動學習 縮短你我距離

函授課程  
2016/1/10~4/30

網路課程  
2016/1/10~10/31

報名  
時間

中華函授學校遠距學習網

[www.chcs-opencourse.org](http://www.chcs-opencourse.org)



客服信箱：ocac.chcs@gmail.com、chcs@ocac.gov.tw  
中華函授學校FB：http://www.facebook.com/ocac.chcs  
僑務委員會網址：www.ocac.gov.tw



服務電話：886-2-2282-9355 #6615  
傳真號碼：886-2-2282-4124  
服務地址：臺灣新北市蘆洲區(24701) 中正路172號